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懶人包 (相關部會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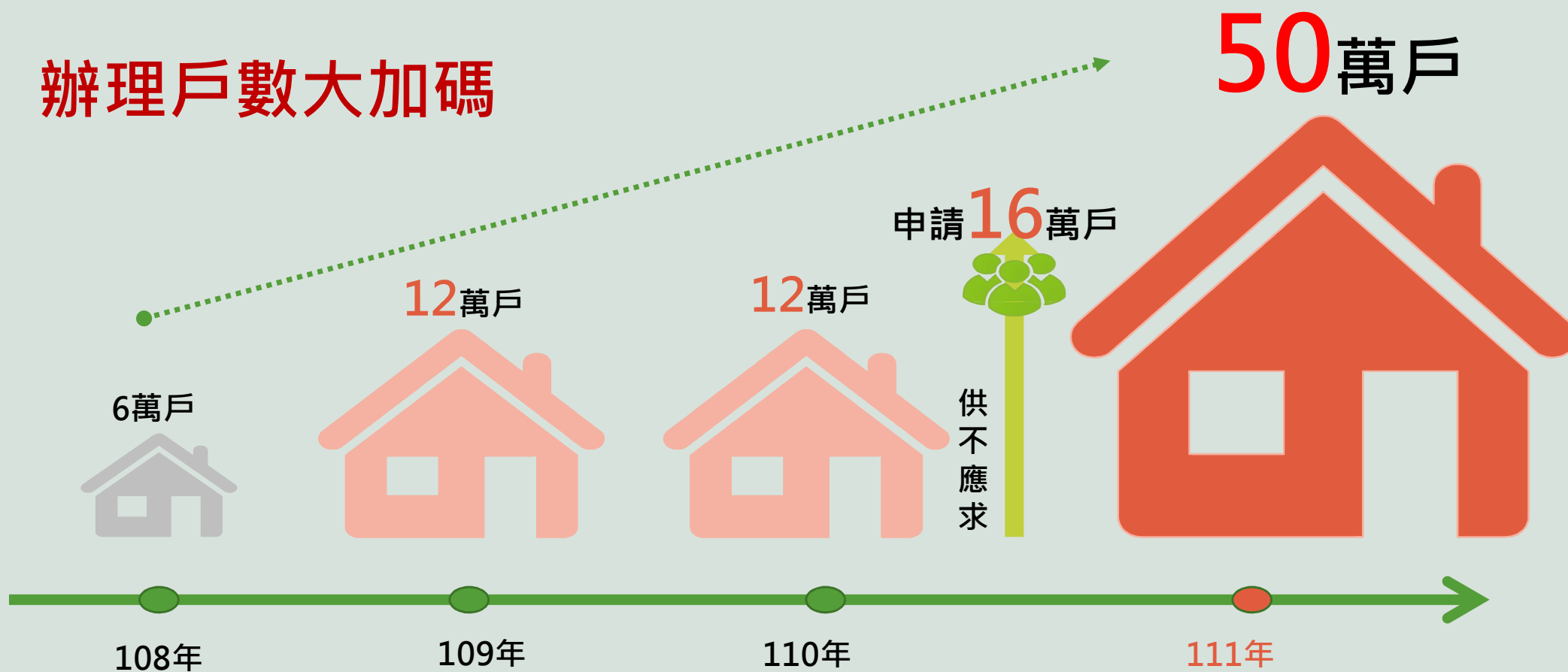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版本：111.6.14

政策目的

aiwan

辦理戶數大加碼



政策目的

aiwan

戶數12萬戶→50萬戶，增加為4.17倍
預算57億元→300億元，提高為5.26倍

增加為4.17倍

提高為5.26倍

12萬戶

50萬戶

57億元

300億元

所得標準

aiwan

申請資格再放寬

1. 所得自最低生活費 < 2.5 倍 → < 3 倍
2. 家庭成員 **只看申請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3. 承租住宅僅限合法住宅 → **未保存登記建物承租戶也可申請**
(須具房屋稅籍且課住家用稅率)

租賃住宅所在地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標準低於最低生活費之金額
	3 倍
臺北市	56,046
新北市	47,400
桃園市	45,843
臺中市	46,416
臺南市	42,690
高雄市	43,257
金門縣、連江縣	38,376
其餘縣市	42,690

租金補貼基礎額度

aiwan

區	租屋地的直轄市、縣（市）		補貼金額上限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2人+低收入戶或 3人+中低收入戶	非屬第一級及第三級條件者	單身1人未滿40歲，且非弱勢
一	臺北市		8,000元	5,000元	3,000元
二	新北市	市區	5,000元	4,000元	2,400元
		郊區	3,600元	3,200元	2,000元
三	新竹縣、新竹市		5,000元	4,000元	2,400元
四	桃園市		5,000元	4,000元	2,400元
五	臺中市	市區	5,000元	4,000元	2,400元
		郊區	3,600元	3,200元	2,000元
六	臺南市	市區	4,000元	3,600元	2,200元
		郊區	3,600元	3,200元	2,000元
七	高雄市	市區	4,000元	3,600元	2,200元
		郊區	3,600元	3,200元	2,000元
八	其他縣（市）		3,600元	3,200元	2,000元

租金補貼加碼金額

aiwan

單身新婚都支持 生兒育女補助高

★現行補貼金額2,000元至8,000元。

★符合金額加碼對象者，補貼金額乘以**1.2倍至1.8倍**↑

金額加碼對象	初入社會青年	新婚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	經濟或社會弱勢	
	成年至35歲單身	結婚2年內		經濟弱勢	社會弱勢
補貼金額乘以	1.2 倍	1.3 倍	1人： 1.4 倍 2人： 1.6 倍 3人： 1.8 倍	1.4 倍 低收/中低收	1.2 倍 身障/原住民/65歲以上等
以 新北市 市區為例	原領 2,400元	原領 4,000元	原領 4,000元(不論幾人)	原領 5,000元	原領 4,000元
	x 1.2倍 →2,880元	x 1.3倍 →5,200元	x 1.4~1.8倍 →1人：5,600元 2人：6,400元 3人：7,200元	x 1.4倍 →7,000元	x 1.2倍 →4,800元

租金補貼新舊制比較表

aiwan

比較項目	住宅補貼方案之租金補貼(舊制) 110年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新制) 111年開始為期4年計畫
所得限制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2.5倍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3倍
家庭成員包含哪些人	1.申請人。 2.申請人之配偶。 3.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4.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5.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6.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	1.申請人。 2.申請人之配偶。 3.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含胎兒)。
家庭成員持有共有住宅	家庭成員個別持分小於40平方公尺或持分合計非全部即可視為「無」自有住宅	持分合計非全部即可視為「無」自有住宅
未租屋者可否先行申請	V	X

租金補貼新舊制比較表

aiwan

比較項目	住宅補貼方案之租金補貼(舊制) 110年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新制) 111年開始為期4年計畫
承租住宅用途	用途符合下列其中一種之合法建築物： 1. 已保存登記且用途含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宿舍等。 2. 已保存登記且空白+住家用稅率 3. 已保存登記且商業用等+住家用稅率 4. 已保存登記且符合免變使照即可作為住宅使用+住家用稅率 5. 未保存登記但取得合法房屋證明或屬於實施建管前之合法建築物。	具房屋稅籍+住家用稅率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承租戶轉軌限制	起租日在租金補貼申請期間迄日前、同房東同房客且為第三期案件	不限，只剩下不得重複領取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租金補「助」

租金補貼新舊制比較表

aiwan

比較項目	住宅補貼方案之租金補貼(舊制) 110年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新制) 111年開始為期4年計畫
經濟或社會弱勢文件	自行檢附	營建署主動勾稽為主、民眾自行檢附為輔
撥款帳戶	限郵局	金融機構皆可
舊戶試算服務	X	V
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	2,000元至8,000元	基礎額度2,000元至8,000元外，另針對初入社會青年、新婚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加碼至少1.2倍至1.8倍
辦理戶數	每年12萬戶	每年50萬戶
預算規模	每年57億元	每年300億元
受理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經費來源	內政部住宅基金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負擔	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

申請及審查流程

aiwan

申請程序更簡化

受理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舊戶：徵詢意願後系統帶入試算，依結果主動詢問是否申請。

新戶：線上申請，無法上網另協助紙本申請。

弱勢家戶主動找：以系統勾稽主動找出未申請的經濟弱勢戶。

受理新戶申請 2 個月，**7/1~8/31**

6 月
系統完
成擴充

7 月

- 新戶線上申請
- 舊戶直接帶入

8 月

- 截止申請
- 舊戶核定

9 月

- 新戶核定

10 月

- 統一撥款

檢 附 文 件 簡 便

即拍即傳、正確清晰

租約

存摺
封面

撥款 1 年
(按月核撥)
「行政院發」

舊戶申請3步驟

aiwan

6月 第1步 徵詢意願

○○○政府 函

核准編號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為確認臺端有無意願由內政部營建署運用「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貼金額便民試算服務，銜接該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請詳閱說明段內容並於111年6月15日前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7月 第2步 系統試算



第3步 試算通知及確認申請 8月

試算結果通知信 (符合)

內政部營建署通知您，經本署依您原租金補貼申請資料試算結果，您符合今年度租金補貼資格：

試算級距：第XX級
加碼倍數：XX倍
補貼金額：每月新臺幣XXXX元(依實際核定結果為準)

請您謹慎比較與現行每月補貼金額及期數之優劣，確認於【XX年XX月XX日】前透過以下連結進行線上意願確認。

本署收到您的意願後，將正式受理租金補貼案件申請。自10月起(依實際核定結果為準)由本署撥付租金補貼金額。原租金補貼資格本署另請原補貼機關停止補貼。

確認連結：<https://xxx.cpami.gov.tw/>

此郵件為系統郵件，請不要直接回復。
有問題請洽本署租金補貼諮詢專線 02-77298003

舊戶：
111年5月底補貼中的租金補貼戶及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承租戶

確認同意書

經試算您符合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資格，補貼金額為每月新臺幣XXXX元(依實際核定結果為準)，請詳閱下列事項後，點選同意與否

- 一、內政部營建署將主動以本人原租金補貼申請資料進行資料建檔及審查作業。
- 二、租金補貼資格核定後，預計XX年10月起(依實際核定結果為準)由營建署撥付租金補貼金額至指定帳戶，原租金補貼資格則自同年月起停止補貼。
- 三、本人已詳閱「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等相關法規及問與答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
- 四、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地籍及其他資格、補貼額度審查必要文件。

☐ 本人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充分瞭解

(勾選後，方可點選按鈕)

新戶申請5步驟

aiwan

第1步 驗證身分

1 驗證身份 ▶ 2 填寫資料 ▶ 3 上傳文件 ▶ 4 核對資料 ▶ 5 完成申請

驗證身份

*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例：A123456789

* 申請人健保卡號 例：0000 8888 1234

* 驗證碼

123456 收聽驗證碼

回上一頁 登入

第2步 填寫資料

1 驗證身份 ▶ 2 填寫資料 ▶ 3 上傳文件 ▶ 4 核對資料 ▶ 5 完成申請

填寫資料

申請人基本資料

* 申請人姓名

* 出生(民國) 年月日 YYYY/MM/DD

*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 電子郵件信箱

* 手機號碼 例：0912345678 市內電話 例：071234567

第3步 上傳租約、存摺封面

1 驗證身份 ▶ 2 填寫資料 ▶ 3 上傳文件 ▶ 4 核對資料 ▶ 5 完成申請

上傳文件

必要證明

申請補貼之必要證明文件，請確實檢附及確認上傳完成
檔案格式請以 PNG、JPG、PDF 為限，各文件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B

▶ 本人存摺(或補貼撥入指定人之存摺)

選擇單一檔案... 瀏覽...

▶ 當年度租賃契約

選擇單一檔案... 瀏覽...

第4步 核對資料

1 驗證身份 ▶ 2 填寫資料 ▶ 3 上傳文件 ▶ 4 核對資料 ▶ 5 完成申請

再次提醒

送出申請案件後，資料將無法修改

確認送出 取消送出

第5步 完成申請

1 驗證身份 ▶ 2 填寫資料 ▶ 3 上傳文件 ▶ 4 核對資料 ▶ 5 完成申請

完成申請

您申請的案件已送出

» 案件流水編號：1112415788 «

申辦完成24小時內，您將在填寫的電子郵件信箱收到正式的案件編號
您可於本網站「進度查詢」再次下載「線上申請書電子檔」

請注意！申辦完成不代表審核通過。

如有補件或修改送件資料需求，或您有任何疑問
請於周一至周五上班時間洽詢中央單位

Email
簡訊
進度查詢

主動勾稽經濟弱勢

aiwan

5月

提供「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補貼中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清冊

內政部
營建署

衛生福
利部

5月

提供沒有房屋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清冊

財政部

衛生福
利部

提供未申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且沒有房屋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清冊(分村里)
6月

內政部
民政司

地方民
政系統

經濟弱
勢民眾

產出未申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清冊，查調是否持有住宅
5月

提供未申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且沒有房屋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清冊(分縣市)
6月

逐一詢問經濟弱勢民眾是否有意願申請？
有意願者，協助其線上申請。
6月 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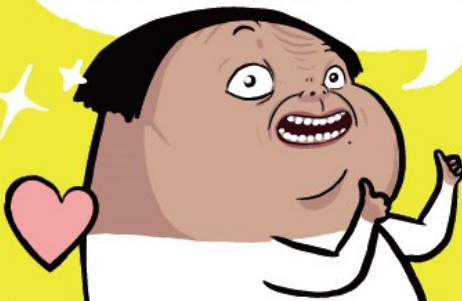
aiwan

圖卡懶人包

內政部營建署111年

300億元中央擴大
租金補貼專案賴人包

申請時間：111/7/1(五)~8/31(三)
申請方式：24hr線上申請
諮詢專線：(02)7729-8003



某人日常
nobody's daily
copyright © nobody's daily by GMD Creative Co., Ltd.



公私協力廣為宣傳

張貼冠名海報聯合宣傳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擴大50萬戶 申請簡便!

補助對象
無自有房屋且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之租屋家庭

資格放寬
所得標準從原先最低生活費2.5倍放寬為3倍即可申請

補助金額加碼!
依分級租金補貼2,000元至8,000元作為基本補貼額度

類別	補助加碼
35歲以下單身青年	1.2倍
社會弱勢家庭	1.2倍
新婚家庭	1.3倍
經濟弱勢家庭	1.4倍
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	1.4倍起

申請日期: 111年7月1日(上午9:00) ~ 111年8月31日(下午5:00)
諮詢專線: (02)7729-8003 (上午8:00~下午6:00)
線上申請網站: [線上申請網站](#)
簡章補貼專區: [簡章補貼專區](#)

本處可協助申請租金補貼

可向本署索取電子檔冠名宣傳

上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看更多資訊



內政部 不動產資訊平台

住宅補貼 社會住宅 住宅市場 居住品質 住宅統計

請大家告訴大家!!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公告事項

- 申請期間: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自111年7月1日9時起至111年8月31日17時止受理申請

檢附文件、申請資格、問與答詳細資訊都能事先查閱

進一步資訊可打諮詢專線
02-77298003

歡迎多加利用資格檢核及補貼金額試算功能



租金補貼線上申請(尚未開放申請)

申請資格檢核及試算

公益出租人專區

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擴大租金補貼宣傳海報

初入社會青年
成年至35歲以下單身
所得各地最低生活費3倍以下 租金補貼加碼1.2倍

單身青年再加碼

擴大租金補貼宣導影片

應檢附文件 申請條件、家庭年所得及財產限制 問與答

房東享稅優免疑慮

房東成為**公益出租人**！

享有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等3種稅賦優惠。



同自住住家用稅率
1.2%

房屋稅

綜合所得
稅

地價稅

同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最高
1萬5,000元



房客Q&A

aiwan

Q1：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是什麼？

申請人年齡	1.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已成年。 2.未成年已結婚。 3.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家庭成員住宅持有狀況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
申請時是否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1.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 2.申請人承租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社會住宅，經切結接受租金補貼之日起，自願放棄接受社會住宅租金補助。 3.家庭成員同時為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申請人外之其他家庭成員。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租賃房屋所在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 3倍 。 (臺北市56,046元、新北市47,400元、桃園市45,843元、臺中市46,416元、臺南市42,690元、高雄市43,257元、金門及連江縣38,376元、其餘縣市42,690元以下。)
「家庭成員」包含哪些人	1.申請人 2.申請人之配偶 3.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 4.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房客Q&A

aiwan

Q2：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檢附文件**是什麼？

必要文件：

(一) **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

1. 出租人姓名。
2. 出租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統一編號。
3. 承租人姓名。
4. 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5. 租賃房屋地址。
6. 租賃金額。
7. 租賃期限。

(二) 載有申請人戶名及帳號之**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但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貼費用之帳戶。

非必要文件：

- (一)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應檢附審查基準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應檢附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主辦機關得依據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協助認定。

房客Q&A

aiwan

Q3：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如何申請？申請時間？**

以**線上系統**申請為主，申請人可備妥檢附文件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之內政部建置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線上申請網站(網址：<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house300e/>)提出申請。

如有不便線上申請者，透過社會福利、民政體系及相關民間團體(包含仲介店頭)協助線上申請。

少數無法以上開管道線上申請者，則下載紙本申請書郵寄至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申請時間：111年7月1日上午9時至111年8月31日下午5時止。

房客Q&A

Q4：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金額？

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區分「基本補貼額度」2,000元~8,000元及「加碼補貼額度」至少1.2倍至1.8倍。經主辦機關核定之每月補貼金額上限分級及加碼倍數於補貼期間內不得變更。



試算結果

補貼額度與加碼倍數

重新試算

依前述資料，您屬於租金補貼 **第一級** 身份，補貼金額上限為 **8000** 元。

可享有租金補貼金額加碼：**1.8** 倍(同時符合二種以上補貼金額加碼身份者，擇高補貼)，詳列如下：

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共3人)：1.8倍、經濟弱勢：1.4倍

補貼金額試算結果為 **14400** 元

以上試算結果僅供參考，最後結果將由審查單位認定。

→歡迎多加利用專區內的資格檢核及補貼金額試算功能

房客Q&A

aiwan

Q5：萬一申請租金補貼被房東發現怎麼辦？

申請租金補貼是房客的權利，房客可自由決定是否要提出申請，不須經過房東的同意、不須設籍在租屋處、本次也不需跟房東拿建物登記資料。

不過，因為房東如果本身是屋主也是合法住宅，只要房客通過租金補貼，房東就能成為公益出租人，享有綜合所得稅每屋每月最高1萬5,000元免稅額、房屋稅及地價稅都比照自住稅率的稅賦優惠，反而房東還減稅。

公益出租人相關資訊可請房東上公益出租人專區(網址：<https://pip.moi.gov.tw/V3/B/SCRB0405.aspx>)查詢，如有稅務問題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

房東Q&A

aiwan

Q1：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房東會不會增加稅金？

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5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不過，房東如果本身是屋主也是合法住宅，只要房客通過租金補貼，房東就能成為公益出租人，享有綜合所得稅每屋每月最高1萬5,000元免稅額、房屋稅及地價稅都比照自住稅率的稅賦優惠，反而房東還減稅。

公益出租人相關資訊可上公益出租人專區(網址：
<https://pip.moi.gov.tw/V3/B/SCRB0405.aspx>)查詢，如有稅務問題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

房東Q&A

aiwan

Q2：房子是透天、隔套，只有1個門牌，綜合所得稅免稅額1萬5,000元怎麼算？

假如 1 棟 3 層透天(1 個門牌)出租 3 層給 3 個接受租金補貼者，因該棟 3 層透天只有 1 個門牌號碼，所以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最多仍以 1 萬 5 千元為限，縱然出租 3 層樓，仍只能享有每月最多 1 萬 5 千元的免稅額哦！

同理，同一層房屋隔成3間套房或是雅房，也一樣一個門牌只有1萬5千元的免稅額哦。

房東Q&A

aiwan

Q3：怎麼申請公益出租人？

如果房客**已經**有領租金補貼，房東不用申請。

綜合所得稅部分，只要在每年5月申報前一年度所得時，表示自己是符合住宅法第15條的公益出租人，即可享有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最高1萬5,000元免稅優惠，還能再扣除必要損耗費用至少43%，將可省下一筆可觀的稅金！

房屋稅及地價稅部分，政府會直接造冊給稅捐單位調降稅率。

如果房客**沒有**申請租金補貼，房東也可以填寫申請書，檢附房東、房客相關資料，向當地的地方政府公益出租人單位申請認定，申請書跟公益出租人窗口都在公益出租人專區(網址：<https://pip.moi.gov.tw/V3/B/SCRB0405.aspx>)可以查詢。

Q4：怎麼知道自己是不是公益出租人？

可以上公益出租人查詢網(網址：<https://nprent.cpami.gov.tw/nprent/>)，輸入相關資料進行驗證後，就可以查詢是否符合資格。

也可以簡單的確認自己是不是屋主、租約上的出租人是不是屋主本身、房子是不是合法住宅、房客是不是有領租金補貼來綜合判斷。

房東Q&A

aiwan

Q5：以後房客搬走後，是不是會被調高稅金？

如果新的房客也是租金補貼戶，一樣可以繼續當公益出租人，不會被調高稅金。

如果房客搬走後有一段時間沒有住人，所得稅部分因為沒有租賃事實，就不會有負擔租金收入的稅金問題。房屋稅及地價稅部分確實會因為使用現況為空屋而調高稅金，地方稅相關規定也有明定使用用途變更要在一定期限內告知當地地方稅務局。

如果房客搬走後就收回自住，所得稅部分一樣因為沒有租賃事實，不會有負擔租金收入的稅金問題。房屋稅及地價稅部分，可以盡速向當地地方稅務局告知使用現況變更為自住，就不會再核課為一般出租用的稅率。

如有稅務問題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

單身新婚都支持
房東房客雙優惠

生兒育女補助高
弱勢家戶主動找

辦理戶數大加碼
申請程序更簡化

補貼金額再提高
中央主辦直接發

青年朋友要相約
房東記得邀房客

社福團體要協助
大家一起來申請

租屋生活更安心

政府做事讓你靠

簡報結束 恭請指導